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97號

上 訴 人　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陳金鋑
訴訟代理人　洪戩穀　律師
被 上 訴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 表 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代表人宋秀玲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；且當事人如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者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許慈美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、109年6月18日判決且判決書於同年6月3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之代表人則於109年7月8日變更為宋秀玲。茲因原告具狀提起上訴，並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裁定被上訴人之新任代表人宋秀玲應行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